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	现修改为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范围：交通、医疗、建筑、环境、能源、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、设计，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、电力、电子工程及产品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，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维护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，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，数据处理技术服务，软件开发，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，从事进出口业务，实业投资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范围：交通、医疗、建筑、环境、能源、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、设计，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、电力、电子工程及产品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， 停车管理服务，城市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建设、运营、管理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、运营、管理 ，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维护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，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，数据处理技术服务，软件开发，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，从事进出口业务，实业投资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，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2 日